最高法出台新规回应环境资源审判特殊需求

规范保障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审环资案件

□ 本报记者 张晨

最高人民法院7月27日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环境资源案件审理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旨在依法妥善审理环境资源案件，规范和保障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环境资源案件审判活动。

8月1日起，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审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符合人民陪审员法第十五条规定，且案件事实涉及复杂专门性问题的，由不少于一名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理。

明确陪审员参审环资案件范围

《规定》共16条，包括具有专门知识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范围，具有专门知识人民陪审员的产生和具有专门知识人民陪审员参加案件审理的合议庭组成，集中管辖和专门法院具有专门知识人民陪审员的来源，具有专门知识人民陪审员的职责履行等。

最高法环境资源审判庭有关负责人介绍说，人民陪审员法第十五条就需要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理的案件类型作出规定：一是涉及群体利益、公共利益的；二是人民群众广泛关注或者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三是案情复杂或者有其他情形，需要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的。《规定》第1条在此基础上明确，对于符合人民陪审员法第十五条规定，且案件事实涉及复杂专门性问题的，由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理。关于何为复杂专门性问题，可以由人民法院依据具体案件事实予以认定。

《规定》第2条明确，具有环境资源领域专门知识，在环境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从业三年以上的人民陪审员，是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

“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也是人民陪审员，不具有身份上的特殊性。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目的在于解决环境资源审判中专门性事实查明的特殊困难，因而必须符合具备环境资源领域专门知识的基本要求。考虑到各地实际情况，不宜对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的资格设置过高的标准，即只要达到一定程度的专业性即可。”上述负责人表示，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既可以是“环境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从业三年以上”的现职人员，也包括符合上述条件的离任、退休等人员。

规定参审环资案件的合议庭组成

人民陪审员法第十六条明确了“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七人合议庭审理。据此，《规定》第7条、第8条分别就基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环境资源案件合议庭组成人员作出了规定。

其中，第7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环境资源案件，需要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理的，组成不少于一名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的三人合议庭。可能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且社会影响重大的环境资源刑事案件，以及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组成不少于一名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的七人合议庭。第8条规定，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等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环境资源案件，需要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理的，组成不少于一名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的七人合议庭。

“跨行政区域集中管辖制度是环境司法专门化的一项重要制度。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并未就集中管辖法院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来源作出规定。”最高法环资庭有关负责人说。

《规定》第9条、第10条分别就集中管辖法院、专门法院具有专门知识人民陪审员的来源作出了规定。第9条规定，实行跨行政区域集中管辖的中级人民法院可以在集中管辖区域内基层人民法院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第10条规定，专门法院可以在其所在地级市辖区或案件管辖区域内基层人民法院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

可以继续参与后续生态环境修复

专门性事实查明是环境资源案件审理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生态环境侵权具有长期性、隐蔽性、滞后性以及损害后果不确定性等特点，损害数额的认定、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等事实的查明需要借助环境科学领域专业知识。

记者注意到，在生态环境修复领域，修复目标的确定、修复方案的选择、修复过程的监督和修复效果的评估同样涉及大量专业技术性问题。作为当前环境资源审判的重要技术保障，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尚存在鉴定机构和人员不能满足实际需求、鉴定周期长、费用高等问题。囿于专业知识的不足，人民法院审查、采信鉴定结论也存在一定困难。

根据《规定》，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可以参与监督生态环境修复、验收和修复效果评估工作。

“恢复性司法是环境司法的重要内容。相较于传统执行程序，环境修复执行具有更强的专业性。”该负责人解释说，“虽然一般意义上，人民陪审员作为审判程序合议庭成员，不能参加执行工作。但考虑到环境修复的专业性，为贯彻保护优先、修复为主、公众参与的环境司法理念，充分发挥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的专业优势，《规定》第14条作出了有别于一般人民陪审员制度的特殊规定。即在审理程序终结后，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可以继续发挥其专业优势，参与后续的修复、验收和修复效果评估工作。”

下一步，各级人民法院将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本报北京7月27日讯

企业监测数据造假手法多样

三部门四年查处有关环境违法案件19982起

权威部门话开局

本报北京7月27日讯 记者**张维**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今天举行“权威部门话开局”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介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有关情况。黄润秋说，生态环境部针对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理问题，以及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案件多发频发的态势，联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连续四年开展打击两类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四年来，全国生态环境部门共查处涉危险废物和涉自动监测数据违法案件19982起，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3667起。

“这些年来，我和我的同事们先后带队到全国不少省份，采用‘四不两直’突击检查方式，直奔企业检查污染治理情况，发现部分企业存在严重的监测数据造假行为。”黄润秋说。比如，有的拔掉或者遮挡采样探头，有的以自来水或好水充当采样水体，有的修改了仪器参数甚至内置计算公式，有的植入黑客程序，远程遥控篡改监测数据，有的编造虚假数据台账等。“这些造假行为往往是排污企业与第三方服务机构沆瀣一气，恶意所为，必须严肃查处，坚决打击。”

黄润秋介绍说，连续四年的专项行动，取得了以下三个方面的成效：一是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依法查处了一批典型案件。生态环境部发布了10批80起涉危险废物和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的环境违法犯罪典型案件，对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形成了有效震慑。二是多部门联动，不断加大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力度。生态环境部门与检察机关、公安等部门逐步形成了联席会议、双向咨询通报、专家协助办案的联动机制，在案件调查、司法鉴定、证据保全、行政强制等方面开展了多维合作。三是压实地方整改责任，促进行业规范管理。针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相关省份高度重视，成立整改领导小组，召开督办调度会、推进会，推动突出问题的全面深入整改。

黄润秋表示，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持续加强监管执法，持续强化部门联动，始终保持高压态势，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拳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有力的措施推动问题整改，推动环境保护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上半年检察机关办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2552件

本报北京7月27日讯 记者**张昊**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2023年上半年，检察机关共办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2552件，同比上升17.8%，在所有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类型中位居第2位。检察机关办案发现，当前建筑业市场总体竞争有序，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不规范易引发纠纷。

“因‘黑白合同’、挂靠、无权代理等情形发生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不仅易造成合同双方利益损失，而且如果房地产等项目因案被查封、保全的，极易损害众多购房者利益。”最高检第六检察厅有关负责人介绍了类案的三个特点：

“黑合同”易引发工程款争议。实践中，部分发包人与承包人为规避监管、缴税等，选择签订俗称的“黑白合同”。“白合同”即中标合同，是双方根据中标文件签订的备案合同；“黑合同”则是变更中标文件记载的工期、价款、工程质量等实质性内容的施工合同。个别建设工程中，因存在明招暗定、轮流坐庄、围标等行为，双方签订了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两份或者多份“黑合同”，这些合同依照法律规定均为无效合同。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是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可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但实践中，对于存在多份无效合同的，应当以哪一份合同认定工程价款，易产生争议。

挂靠等情形易导致难以确定付款主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法律关系复杂，涉及工程总承包、劳务分包、转包、借用资质挂靠经营等不同情形，一旦出现工程款纠纷，付款责任主体难以确定，增加当事人讼累和维权成本。

无权代理易侵害承包人合法权益。建设工程领域中，转包、分包、挂靠等较为常见。有的实际施工人未取得承包人或被挂靠人的代理权，擅自以其名义对外签订合同，易导致承包人或被挂靠人被动陷入诉讼纠纷。

该负责人介绍说，针对上述问题，检察机关加强类案监督，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有关单位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行为、施工行为，推动有关部门严肃查处“黑合同”，以及转包、违规分包、肢解发包等违法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同时，检察机关建议，各建筑市场主体应当严格内部合规管理，规范印章使用、项目人员管理和财务管理，在对外签约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注重审查对方主体资格及资质、签约人员身份及权限，及时收集施工资料。对涉及工期及设计变更，或者涉及工程量增减事宜的，要注意完善手续、保留证据，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相约成都大运会

国家防总部署抓好成都大运会防洪安全保障

把防汛责任覆盖到每个比赛场馆

本报讯 记者**蔡岩红** 成都大运会召开在即，正值“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暑期假期汛期安全风险叠加，防洪保安任务重大。国家防总办公室近日发出通知，要求从严从实抓好成都大运会防洪安全保障工作。成都大运会期间，国家防总办公室将强化与四川省防办对接，建立早晚电话调度机制，强化防洪安全保障。

国家防总办公室指出，要始终绷紧防洪安全这根弦，把确保成都大运会期间防洪安全的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落实在行动上。要夯实地方党委、政府防灾减灾救灾主体责任，压紧压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责任制，把防汛责任覆盖到每个比赛场馆和每条交通专线，确保无缝隙、全覆盖。进一步细化成都市城市防汛应急预案措施，完善极端天气和重大风险研判预警机制，做到防范关口前移。加强运动场馆、大运村及周边区域城市防洪排涝设施运行维护和日常巡查，加强队伍和物资装备预置，及时排涝除险。

国家防总办公室要求，密切监视雨情水情险情，强化值班值守，全力做好中小河流洪水、中小水库出险、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防范应对，妥善处置突发情况。成都大运会期间每日早晚电话调度，安排专人负责对接联络，及时掌握上报汛情及洪涝灾情险情信息。

成都警方深入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

以实际行动护航大运会顺利举行

□ 本报记者 马利民 蒲晓磊

流光溢彩的双子塔、人潮涌动的太古里、青春洋溢的九眼桥……夜晚的四川省成都市灯火阑珊，透着一股浓浓的“烟火气”。街角路口，红蓝警灯与繁华夜色交织出一幅生机盎然的平安画卷。

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开展以来，成都警方紧密结合“迎大运 保平安”专项整治行动，针对夏季治安态势特点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违法犯罪开展打击整治，推进行动向纵深开展，切实拧紧夏夜治安“安全阀”，守护蓉城“烟火气”，为大运会顺利举办营造安全良好的政治社会环境。

行动开展以来，全市公安机关凝心聚力、攻坚克难，战高温、斗酷暑，全面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全市违法犯罪警情同比下降18%，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集中行动不留死角

“一定要注意客人的安全，提醒客人适当饮酒，注意保管好个人财物。”……7月9日，在武侯区丝管路的某酒吧内，成都市公安局武侯区分局望江路派出所民警马拥军正在对酒吧监控设施和消防设备等进行检查，同时不停地叮嘱保安和服务员。

7月7日至9日，根据成都市公安局统一部署，全市公安机关集中优势警力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夏夜治安巡查宣防第一次集中统一行动。

成都公安立足夜间治安特点，科学部署警力，围绕重要时段、核心地段、人流商圈等，最大限度将警力摆在街面，全力织密城市治安巡防网。同时，夯实“1、3、5”快速响应机制，持续加大街面警力投入，确保街面屯警点实战化运行，做到全天候警灯闪烁、全时段巡逻防控、全方位守护平安。

在首次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中，成都全警出动，发动组织群防群治力量14705人次，出动车辆3142辆次，设立综合查缉、巡查、管控、交通整治等卡点252个，检查车辆9173台，盘查人员23631人次。社会面治安巡查方面，清查场所5921家，巡查重点部位1527处，排查整改安全隐患771处；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215名、在逃人员51名。同时，大力开展宣传防范，在重点区域设置宣防点449个，发放宣传资料12万余份，播放宣传视频1000余条，受教育群众17万余人。

“广场上随处可见的警灯，还有巡逻、值守的民警，这样满满的安全感，让我们很踏实。”成都市民杨先生说。

精准打击根除顽疾

“谢谢警察同志，这么快就帮我把手机找回来了。”6月29日，辖区群众黄女士将一面印有“人民警察为人民，失而复得暖人心”的锦旗，送到成都市公安局武侯区分局南站地区派出所民警丁铃晖的手中，对民警仅用半天时间为其追回手机表示诚挚感谢。

武侯区分局强力推动打击破案战区作战模式，按照“大情报、小行动”原则，集中力量查处一批在辖区实施扒窃、盗窃电动车等侵财类犯罪的嫌疑人员，通过开展集群作战、联动作战等方式，组织优势警力实施精准打击、快速破案。

针对夏天吃夜宵、酒后寻衅滋事易发的情况，成都公安加大对烧烤摊、火锅店、KTV、酒吧等夜间餐饮娱乐场所的巡查力度，震慑违法犯罪。

其中，成都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用好智慧公安建设成果，充分发挥警情研判“大脑”牵引作用，对夏季酒后寻衅滋事警情实行分级、分时、分类研判，开展针对性巡防，全面提升重点区域治安掌控力。

此外，成都市公安局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违法犯罪问题，坚持以打开路，强化破案攻坚，依法严厉打击黄赌毒、盗抢骗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小案。行动开展以来，全市盗窃、扒窃、黄赌立案数同比下降36.9%、56.7%、4%。

便民服务提质增效

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中，成都公安以大运安保为抓手，紧紧围绕“办赛、营城、兴业、惠民”总体目标，聚焦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群众生产生活，提升超大城市社会治理效能。

夏季正是旅游好时节，成都公安各办证中心和派出所一站式服务办证点都迎来了办证高峰，其中，武侯区分局办证中心日均接待群众就达700余人次，暑期开始后办理户口业务更是突破万件。

针对人流增加的实际情况，该分局办证中心动态调整咨询台布局，将咨询业务前置至窗口外围，减少人员扎堆的情况。同时，最大限度补充办理业务台位，实现16个窗口台位全面开放，尽量减少群众排队等候时间。各办证窗口采用“错时+延时”上班、中午时段轮流错时服务、下班延时服务、周末节假日延时服务等模式，确保办证窗口服务不间断，最大限度提升群众接待量，全力满足群众办证需求。

满足本地市民出行需求，保障外地游客玩得舒心。高新区分局桂溪派出所在地铁天府三街站设立城市志愿服务小站，全天候向市民、参赛运动员、中外游客提供大运宣传、赛事咨询、失物招领、应急药品等便捷化服务。

坚持惠民护航大运，成都公安推进道路交通信号系统智能化改造，优化639处重点路口信号配时，累计建成绿波带189条、绿波总里程达252公里。优化公交专用道设置，取消4条“瓶颈”路段的双向公交专用车道，调整10条公交专用车道的启用时间。

成都市公安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成都公安将继续紧盯群众关切的突出违法犯罪，持续开展统一集中清查整治，铁腕整治治安乱象，全面净化社会面环境，以社会清净、人民安宁的实际成效护航大运会顺利举行。

杭州临安创新机制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近年来，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着力构建“诉求服务在身边，问题处理在基层，矛盾防控在源头”的信访工作机制，推动全区信访形势持续平稳向好。

深化接访机制，实现诉求服务在身边。一是坚持“开门接访、下沉走访、重点约访”，区领导每季度到镇（街道）接访，镇（街道）每周安排领导班子成员下沉村（社区）上门接访，分管区领导一周内对突出信访问题进行重点约访。二是开展入户走访活动，通过“上门问诊”等方式，协调解决一批疑难复杂信访问题。三是健全完善“接诉即办”工作机制，努力实现群众诉求“马上办、网上办”。

坚持多元化解，实现问题处理在基层。一是在村（社区）设立“共享法庭”，在矛盾纠纷多发领域设立“特设共享法庭”，配备法官和律师，提供法律指导和服务。二是打造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矛调中心，实行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派出所、司法所联合入驻，实现矛盾纠纷“‘一站式’接待、‘一条龙’服务、‘一揽子’化解”。三是每月召开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协调处理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疑难复杂信访事项，推动“案结事了、事心双解”。

引入评价机制，实现矛盾防控在源头。一是以平安村（社区）创建活动为契机，设定信访积案攻坚化解等8个评比指标，进一步提高矛盾纠纷化解实效。二是实施“德善指数”评价体系，建立“全民参与、评议检查、奖惩激励、乡贤助力”四项机制，推动邻里纠纷源头化解。三是将依法信访纳入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

刘梦婷

近日，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走进星湖广场，在志愿服务“德法润万家”摊位，摆放防诈骗普法贴士，给过往的群众宣讲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知识，提醒群众守好“钱袋子”、护好“养老钱”。图为检察干警向群众普及反诈知识。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陆吟秋 王浩卿 摄

共奏和谐曲 山海情更长

上接第一版 在谢兴昌等“和谐大叔”的帮助下，刘艳的方言能力渐长，她充分发挥“和谐大叔”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一起化解了不少矛盾纠纷。

2018年以来，“和谐大叔”参与排查各类矛盾纠纷100余件，化解率达100%。目前，“和谐大叔”调解组已在全镇范围内广泛推广，并建立“和谐大叔”调解人才库。当事人通过人才库自选调解人，实现“菜单式”调解，实现从“一元管理”向“多元治理”的转变。

除了“和谐大叔”，闽宁镇还总结推广优秀人民调解员李小燕的实践经验，于2021年成立小燕调解工作室。工作室成立以来，已调解各类矛盾纠纷177件，为群众挽回损失700多万元。

诉源治理共续“山海情”

既是村组组长，又是法庭人民陪审员，还是特邀调解员，闽宁镇福宁村的马国文身兼数职。就在前不久，他受永宁县人民法院闽宁法庭的委托，成功调解一起案件。

2021年，灵武市的一家公司组织人员到闽宁镇某生态农业科技公司进行教学观摩培训两次，双方合同约定培训费为两次3000元。生态农业科技公司将发票寄出后，却迟迟不见培训费到账，于是一纸诉状诉至闽宁法庭。法庭主审法官觉得双方事实清楚，案件标的也不大，就委托马国文进行诉前调解。经马国文调解，今年5月9日，生态农业科技公司收到了培训费。

2013年起，闽宁法庭在下辖的6个村聘请24名村干部作为司法联络员，将“神经末梢”延伸到村。在此基础上，还邀请5名熟悉民情、工作得力的村组干部、“法律明白人”作为特邀调解员，与行政调解相互配合，通过本土化、灵活化、多样化的方式调处纠纷，力求妥善化解矛盾。

值得一提的还有闽宁法庭和司法所设立的律师工作站。随着闽宁镇经济迅速发展，各类民商事纠纷随之增多。但因闽宁镇距离城区40公里，没有律师事务所到这里“驻扎”，群众遇到法律问题只能跑到镇上求助。经多方协调，闽宁镇引进永宁县鑫池、永川、宓林3家律师事务所，每周一至周四，由3家律师事务所轮流安排执业律师，在律师工作站免费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案件调解、协助申请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

随着村民法治意识增强，乡风也更加安顺和睦。2021年，闽宁镇原隆村被评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和“第二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村”，“和谐大叔”共治等多项好经验、好做法也从闽宁镇走向全区。

本社社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一号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中继线:84772288 广告许可证:京朝工商广登字20170106号 零售:每份壹元肆角 昨日本报(北京版)开印时间03时00分 印完时间04时20分 印刷质量服务热线:(010)84772855 举报电话:010-84772861 邮箱:fzrb-jw@126.com